

#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，现将于田县准测草茶店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1.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于田县准测草茶店进行抽检，该店经营的由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龙葵饮料（生产日期：2021-04-29），检验结果为：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饮料》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）。

2.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于田县准测草茶店进行抽检，该店经营的由和田哈亚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菊苣饮料（生产日期：2021-06-21），经检验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饮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 （二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1，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于田县准测草茶店经营的龙葵饮料是 2020 年 8 月 24 日由新疆神康生物科

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车上购进，购进 12 瓶，进价 6 元/瓶，总进价 72 元，销售 6 瓶，售价 8 元/瓶，违法所得 12 元。截至检查当日，剩余的 6 瓶已全部没收，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，已经售出的 6 瓶未能召回。

2.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于田县准测草茶店经营的菊苣饮料是 2020 年 8 月 24 日从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车上购进的，购进 10 瓶，进价 6 元/瓶，总进价 60 元，销售 2 瓶，售价 8 元/瓶，剩余 8 瓶，违法所得 4 元。截至检查当日，剩余的 8 瓶已全部没收，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，已经售出的 2 瓶未能召回。

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于市监处罚〔2021〕75 号），于田县准测草茶店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第十三项“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

**综上所述，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：**

1. 没收违法所得 16 元；
2. 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4 瓶
3. 罚款 2000 元；

**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于田县准测草茶店在购进上述批次的龙葵饮料、菊苣饮料时，索取了供应商资质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提供出库单，但由于

法律意识淡薄，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更加严格把关，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达标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7日